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宇修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32

電子郵件：ah036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63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210948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148352\_11210948482\_112D2029071-01.pdf、  
1121148352\_11210948482\_112D202918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至113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公告1份，請於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張貼公告，並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6月21日營署宅字第112109484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112至113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以線上申請為主。
  - (一)舊戶：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，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，惟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3個月內檢附符合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及第6點第2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。

(二)新戶：





1、線上申請：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至本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」網站提出，存檔後點選送出才算完成。不便線上申請者，透過社會福利、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。

2、郵寄申請：請下載紙本申請書（網址：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）郵寄至本署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
3、臨櫃申請：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
四、本署將印製紙本申請書另行配送至貴府，以協助不便線上申請民眾就近免費索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地政司、本署土地組  
(均含附件)

